

##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五屆委員(青年代表)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年限，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				
二、				
三、				
若無推薦單位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加蓋推薦單位圖記印		
推薦理由				
推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人(簽名/蓋章)：				

\*報名表須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列印一式5份。

#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五屆委員(青年代表)報名表

本縣青年相關政策 構想、方案、建議(800~1500 字)

案由	
說明	
建議作法	
其他	

\*報名表須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列印一式 5 份。

填寫人：\_\_\_\_\_ (簽名/蓋章)

**各項證明黏貼表**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列印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身分證  
(正面)****身分證  
(反面)****工作證/學生證/名片  
(正面)****工作證/學生證/名片  
(反面)****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各式獎狀、證照、證明、證書之影本，請統一修改為A4大小，採標楷體12號字分點敘列繕打。相關資料及文件請依照以下範例編目錄於此欄位，並依照目錄於下一頁起依序排列各資料及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OO大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2. OOOOOOOOOO(人民團體/公司行號全銜)職員/幹部當選/聘任證書(若無則免附)
3. OOO職類O(甲/乙/丙)級技術士證明(若無則免附)
4. 各式經歷/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
5. 各種公共參與情形之新聞剪報影本(可附手機電腦螢幕截圖)(若無則免附)

##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簡章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舉辦各項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我同意將報名宜蘭縣政府舉辦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作業。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及提供資訊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辦理之會議及活動。
- 七、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本會議規範事項。
- 八、我同意委員於任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由業務單位報請縣長解聘之，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我同意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並宜蘭縣政府決定是否補助。
- 十、我同意非設籍之委員，參與各次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宜蘭縣政府依規定決定其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切結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者須加附簽署後之本同意書)

本人\_\_\_\_\_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_\_\_\_\_君，參加宜蘭縣政府舉辦之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第五屆聘任委員遴選，以及獲聘後出席相關會議、參與相關活動。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宜蘭縣政府應明確告知關係人相關權益影響，如未經關係人之同意並簽名，宜蘭縣政府將無法進行遴薦工作。

本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聘任委員遴選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